让“希望的田野”充满活力

春为岁首，农为行先。

供销合作社，有着悠久的历史、光荣的传统，是推动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发挥其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充分用好这支力量”“奋力谱写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各地供销合作社牢记为农服务宗旨，扎根农业农村，深化综合改革，为“希望的田野”注入源源活力。

“握指成拳”，夯实农业生产根基

“前些年，找农机犁田，得四处打听；现在嘛，手机下单，农机驶来，再无焦虑！”春耕时节，重庆市铜梁区福果镇高山村种粮大户王伟满面春风。

他点开手机，“村村旺 农服通”小程序上，铜梁全区8个农机专业合作社的500多台农机悉数在列，使用情况、位置、服务价格等信息，一目了然。不到两小时，王伟选定的两台“物美价廉”旋耕机就到达指定地块，开始了犁田作业。

地处我国西部的重庆，山地丘陵占比九成多，耕地细碎，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一度滞后。一个突出问题是，供需信息不对称。

如何破解？“落实总书记‘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重要指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重点。”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副主任林先智说。

2020年牵头组建重庆智慧农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2024年8月，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整合全市160多家农资经销商、300多家农机专业合作社，提供“网约”农资、农机、农技服务。“村村旺 农服通”小程序上线8个月，累计推动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超过10万亩。

“不仅活儿干得好，比起自己买农机、自己找服务，一亩地大概还能省100元哩。”牵头经营700多亩耕地的王伟笑着说。

近千公里外，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村民郭永庚弯腰拨开翠绿的秧苗：“以前育秧，看天吃饭；现在托管给供销社，心里踏实得很。”

“赌天气”曾是不少像郭永庚这样农户的春耕必修课。为解决小农户“单打独斗”难题，2020年，新桥河镇供销合作社整合15家农业合作社，开展水稻购种育秧等全链条社会化服务，成了田间“大管家”。

2021年春，郭永庚把家里2亩土地托管给镇供销社。“当时就试试看。没想到，托管后，早稻亩产提高了20公斤。”郭永庚不由得笑了，“今年把托管面积扩大到4亩，只在家等着收大米。”

当前，这样的服务模式正在三湘大地铺开。自2023年3月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牵头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大联盟”以来，全省2000余个基层社逐步联合，构建起覆盖农业全周期的服务链条。2024年，全省供销系统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任务面积167万亩以上，实现每亩粮食增产56斤，助力农民每亩增收90余元。

【新闻深一度】河北打造“为农服务中心+农业经营主体”模式，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山西发起“农资集采集配联盟”，初步构建省市县一体化的农资服务网……各地供销社整合各方力量，专业化、规模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增活力添动能。

“织线成网”，畅通农村产销渠道

凌晨5点，在山东省邹平市码头镇田家屯村，无公害韭菜种植基地里一派忙碌景象，种植户田春强将韭菜收割、打包、装箱，邹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冷链车队随即发车。早上7点前，带着晨露的韭菜已摆上邹平供销超市货架。

“韭菜种得好，也要卖得好。”田春强说，七八年前，种植户们常望着滞销的韭菜发愁，“韭菜等不得人，叶子一老就成草。也不可能每家都骑着三轮车，跑俩仨小时去城里自己卖”。

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农村改革座谈会上指出，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同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运作更有效的合作经营组织体系。

在乡镇设立产销对接站，面向市场端积极联系商超，组织冷链车队保障新鲜直达……“商品流通是供销社的老本行，也是优势所在。落实总书记重要要求，我们从2017年起逐步构建畅通高效的冷链物流网络。”邹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张传尧说。

“这几年，供销社帮我们卖韭菜，收菜价比市场高2%，我们种着可有劲了！还打算帮我们提升附加值，从卖韭菜到卖韭菜产品。”田春强说。

“家人们看过来，武隆苕皮采用传统工艺制作，Q弹不粘牙！”

武陵山深处，重庆市武隆区羊角街道一处电商直播基地里，武隆区电商运营服务公司主播正对着镜头展示本地土特产。屏幕上，来自全国各地的下单提示不断弹出。

“以前‘养在深闺人不识’，现在‘走出大山进万家’。”武隆区电商运营服务公司董事长杨廷明说，2015年，区供销社牵头成立电商运营服务公司，最初在线上设特产馆、在线下设直营点；近几年，抓住直播电商机遇，发展直播带货。

“借助供销合作社点多面广的优势，我们在武隆全区布局1个区级云仓、5个区域物流服务中心、187个村级物流服务网点，物流渠道不断织密，让产品实现‘村村通’‘日日销’。”杨廷明说，武隆直播带货土特产年销售额从2020年的2000余万元增至2024年的8000余万元。

【新闻深一度】广东加快推进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运营，江西推广“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统筹贯通生产端与消费端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各地供销社正助力“土特产”链接“大市场”。

“功能叠加”，提升农民生活品质

“印象里，供销社管卖化肥收粮食；现在还能取钱了！”

早上8点多，湖南省长沙县青山铺镇，天华村村民周碧纯推开镇供销社的玻璃门，负责人彭俨姿闻声迎上，不到5分钟，便引导老人在智能终端机上完成身份核验，拿到现金。

“前些年，去最近的银行取钱，倒两趟公交车，来回折腾大半个上午；今天，我从家走到供销社不到10分钟！”76岁的周碧纯感叹。

2022年以来，通过上级供销社和银行部门对接，青山铺镇供销合作社试点开通小额取款业务。彭俨姿说，供销社还提供贷款咨询等金融服务，“群众有需求，我们一个电话，银行工作人员就会过来为群众办理业务”；2024年底，又新增水费电费代缴业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供销合作社要‘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基层供销社处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一线，我们主动与快递、通信、银行、保险等行业对接，以服务功能叠加推动基层社服务能力提升。”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周晓理说。

在山东青岛，由供销社编织的“银发守护网”正悄然覆盖城乡社区。

上午9点多，青岛西海岸供销集团青鸟颐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护理员纪清已挎着护理包走进韩奶奶家。“韩奶奶98岁了，前阵子腿部骨折打了石膏，需要专业护理，家属工作忙抽不开身，就通过服务热线联系之后，把老人托付给我们。”她边说边检查老人的康复情况。

“原先享受助餐服务时，供销社就专业又贴心；现在把老人交给他们照顾很踏实。”韩奶奶家属说。

以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自2018年起，青岛西海岸供销集团在标准化助餐服务体系基础上，创新推出“村委供场地+流动配餐车”模式，解决偏远自然村老人就餐难题。

“以助餐服务为起点，集团逐渐拓展‘机构+社区+居家’‘医疗+康复+养老’双三位一体医养结合模式。”青鸟颐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刘永杰说，“目前服务当地700余个村庄、14万余名老人，养老服务网络不断织密。”

【新闻深一度】江苏打造“便民+”消费场景，上海加快构建市、区两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从曾经的“背篓商店”到如今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各地供销合作社拓展服务功能，正不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记者陈俊、周楠、余春生）

（上接第一版）

“马中两国共同打造地区新质生产力合作高地正当其时，中国技术和投资将为马来西亚发展带来重要战略机遇。”大华银行（马来西亚）高级经济学家吴美玲告诉记者，马来西亚正致力于实现产业格局转型。习近平主席此访达成一系列成果，将有助于马中两国深化发展战略对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助力马来西亚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发展。

习近平主席访柬期间，双方签署37份合作文件，涵盖产供链合作、人工智能、发展援助、海关检验检疫、卫生等领域。柬埔寨皇家科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金平表示，这些合作文件的签署意味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柬埔寨“五角战略”对接进一步深化，为双方在多个领域的发展注入更强劲动力，也为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提供了路线图。

国际舆论认为，习近平此访成果务实丰富，擘画了中国同周边国家共促稳定繁荣新图景。

美国彭博社发表评论文章说，习近平主席此访是中方对东南亚国家的一次“魅力攻势”。中国承诺妥善管控分歧、加强产供链合作，强调“关税战没有赢家”，与美国的经济霸凌形成鲜明对比。中国多年来一直是东盟最大贸易伙伴，而东盟是中国自2020年以来的最大贸易伙伴。中国还大力推进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该协议涵盖15个国家，成为全球经贸规模最大的贸易协定。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席睿德说，未来无论是在投资、贸易还是支付等领域，区域性安排都将日益增多，而亚洲应当承担起领导者角色。“作为本地区最大经济体，中国发挥着关键作用。中国与周边国家保持密切贸易往来，其政策往往对全球产生即时影响。近年来，中国对亚洲其他国家的直接投资不断增长，为区域内生产和投资合作带来新机遇。”

命运与共谱新篇

东盟国家人士和国际舆论认为，在单边主义、强权政治冲击世界的大背景下，习近平主席此访展现因应变局的“亚洲智慧”“中国方案”，以大国担当发出维护自由贸易、反对单边霸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正义之声，为地区团结合作注入信心和力量，有力推进构建亚洲命运共同体。

“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越中两国人民要铭记共同的理想与使命，携手坚定不移走社会主义道路，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越中命运共同体，以‘六个更’为方向，不断深化两国友好关系。”越南胡志明国家政治学院哲学系主任阮明环说，“越中在道路自信与文化认同方面高度契合，这不仅为两国加强合作、促进发展打下牢固基础，也有助于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重要贡献。”

马来西亚智库区域策略研究所执行董事蔡伟杰说，在全球局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的当下，马中两国领导人都强调命运与共的理念。马中文明不同，却始终相互尊重、互鉴共赢。站在两国关系新的“黄金50年”起点上，“我们应全面拓展从互联互通、产业升级到教育、科技和人文交流等各领域合作广度与深度，推动构建高水平战略性马中命运共同体。这不仅将惠及两国人民，也为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树立典范，注入新动力”。

柬埔寨贝尔泰国际大学资深教授约瑟夫·马修斯说：“在当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持续加剧的背景下，习近平主席此访为东南亚三国、东盟乃至整个亚洲地区注入希望与信心，表明中国始终愿与它们并肩而行，共同应对挑战。”

泰国泰中“一带一路”研究中心主任威伦·披差翁帕迪说，当前，有的国家推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试图将人类社会带回丛林时代，人类文明正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让东盟和中国实现了前所未有的互联互通，帮助东盟国家建设了高速铁路，建立了光伏、电动汽车产业链供应链，为东盟各国现代化发展提供支持。东盟与中国携手构建命运共同体，不仅是现实选择，更是时代答案。“习近平主席这次访问东南亚三国，让我看到了属于我们亚洲的文明友谊、包容合作。”

“东盟与中国的合作已成为亚太合作最成功、最具活力的样本，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典范。”老挝巴特寮通讯社副社长西婉赛·西潘卡姆说，过去30年，中国同包括东盟国家在内的周边国家在政治、经济、安全、社会、文化等领域开展友好合作，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维护和促进地区和平稳定。“中国在发展中不是独善其身，而是为各国发展提供机遇，带动全球发展，为世界和平、发展、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

国际舆论认为，习近平主席东南亚之行，让中国作为自由贸易倡导者、发展中国家利益捍卫者、区域合作引领者的形象更加深入人心。欧亚时报网站发表文章说，习近平对越南、马来西亚和柬埔寨的国事访问传递出一个明确信号：“中国是该地区可以信赖的稳定、长期伙伴。”新加坡《联合早报》刊文说，习近平主席此访强化了中国是可靠伙伴的形象，这一点“在柬埔寨和马来西亚等国家引起共鸣”。埃菲社报道说，习近平主席此访“加强了北京与东南亚的关系，在充满不确定的时期发出了安全信号”。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记者孙楠、陈冬书、邹学冕；参与记者：高博、舒畅、赵旭、郑世波、杜鹃、何毅）

（上接第一版）

（三）违法违规发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土地，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或者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

（四）违法违规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违背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或者违法收回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以退出宅基地作为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强制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五）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费用；

（六）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七）违法违规征占、侵占、“以租代征”转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或者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林地、草地等工作中监督不力，对违法违规行为放任不管；

（八）其他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行为。

第八条 禁止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等手段套取、骗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设施建设、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富民产业等项目资金；

（二）对乡村工程项目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

（三）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

（四）违规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帮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五）其他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行为。

第九条 禁止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农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人员聘用、农村危房改造、残疾评定、低收入人口认定，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二）故意拖欠、克扣村民劳务费等合理款项，或者迟滞拨付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

（三）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摊派费用，或者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四）以辛苦费、好处费、服务费等名义索取、收受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或者以明显低价租用、以借为名占用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

（五）在行政执法中滥用裁量权，或者利用执法权谋取私利；

（六）在购买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养老托育等村务服务中谋取私利；

（七）其他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十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二）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利用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四）诬告陷害、造谣抹黑选举候选人；

（五）其他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落实政策措施和任务部署搞“一刀切”、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加重群众负担；

（三）搞强迫命令，干涉农民依法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按照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四）对待村民态度恶劣，故意刁难村民，阻碍、干扰村民依法反映问题、表达诉求，或者对涉及村民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按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五）巧立名目请客送礼、违规吃喝，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或者由村级组织、村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六）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取钱财；

（七）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或者助长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不良社会风气；

（八）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实行民主理财，或者伪造、变造、隐匿、毁坏财务会计资料；

（二）以各种形式拒绝、逃避、干扰信息公开，或者进行虚假公开；

（三）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依法行使询问质询权、罢免权等权利；

（四）阻挠、干扰有关机关、部门、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进行的监督或者案件查处；

（五）以威胁、恐吓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务监督机构成员自主行使职权，或者打击报复村务监督机构成员；

（六）其他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村霸”等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欺压群众，垄断集体资源，以及在农贸市场、乡镇集市等流通领域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或者参与、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二）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

（三）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四）组织、参与、纵容开设赌场，或者为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做好农村基层干部选育管用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管理监督。重点加强对乡镇党委和政府“一把手”，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通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法治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指导确定村级重大事项范围。

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由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联审联签，“一肩挑”的村应当同时由1名村“两委”其他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村级财务收支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投标，乡镇党委和政府加强指导把关。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公开栏、数字电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农村党务、村务、财务情况，突出对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事项的公开，保证所公开事项的内容完整全面、准确详实，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订农村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公开形式，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规依法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监督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建立或者运用信息化平台监督基层公权力，监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畅通检举举报渠道。

第十八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报备。

第十九条 县级党委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所辖乡镇、村党组织的巡察，实现县级党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被巡察的乡镇、村党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立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农村基层干部不廉洁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以案促改促治。

县级纪委监委可以通过提级监督或者在辖区内组织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片区协作、交叉监督等方式，整合运用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力量。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听取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状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支持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根据需要组织辖区内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展联合监督。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确有必要的可以选派干部按照规定担任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注重听取村务监督机构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及时处置村务监督机构移送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涉农工作监管职责，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系统内业务指导，依规依法严肃处置“三农”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农村基层干部违规违法等方面的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财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属于纪检监察机关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加强监督制约，规范使用印章。

村务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落实、村级财产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村务决策和公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事项的监督，做好与村纪检工作的有效衔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依法依章程加强对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和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章程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

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应当加强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指导把关，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提醒。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需要终止职务或者罢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终止职务或者罢免。对违反本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需要罢免或者解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因违反本规定被责令辞职、免职的，1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在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基层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应当公开通报。

第二十六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农村基层干部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职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由县级或者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减发或者扣发报酬（补贴）、奖金。

第二十八条 农村基层干部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制度，防范和纠正对农村基层干部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

农村基层干部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进行跟踪回访，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